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裕祥B份额(150043)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6月10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裕祥A(基金代码:160514)、裕祥B(基金代码:150043)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8: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满足份额折算条件的情况下,裕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并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3年12月9日为裕祥A第五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 裕祥B份额收益变化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裕祥A的每次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裕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目前,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00%,如果2013年12月9日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3.00%,本次开放后裕祥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4.50%。
在本基金既定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如果裕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上调后,裕祥B的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减少。

2. 裕祥A与裕祥B的份额配比变化的风险
目前,裕祥A与裕祥B的份额配比为3.42708271:1。本次裕祥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裕祥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4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如果裕祥A的申购申请与赎回申请,裕祥A的规模将增减,从而引起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引起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裕祥B于2013年12月9日和2013年12月10日实施停牌。本次裕祥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裕祥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祥		
场内简称	博时裕祥		
基金主代码	160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公募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最初的3年内裕祥A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裕祥B封闭运作,3年后转型,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0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赎回日期	2013年1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9日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祥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裕祥A	裕祥B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裕A	裕B
下属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160514	1500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9日为裕祥A的第五个开放日,即当日办理裕祥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裕祥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 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州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前述决议公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其代理人的资格、登记文件、联系事项;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会议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392,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3%。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经理班子、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4日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4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3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通过,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李建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李建锋先生向公司提供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为支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先生拟向公司无偿提供流动资金借款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公司将根据实际还款情况及时归还上述资金,相关借款协议的签署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一个月后进行。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证券代码:002145 公告编号:2013-088

陈送成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交易没有涉及关联交易;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法律意见书情况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4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3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通过,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李建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李建锋先生向公司提供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为支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先生拟向公司无偿提供流动资金借款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公司将根据实际还款情况及时归还上述资金,相关借款协议的签署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一个月后进行。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证券代码:002145 公告编号:2013-089

陈送成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交易没有涉及关联交易;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法律意见书情况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4日

州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裕祥A的第五个开放日为2013年12月9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非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可撤销之情形下的下一个工作日。

3. 开放日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裕祥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做限制。
3.2 申购费率
裕祥A的申购费率为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开放日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裕祥A份额赎回。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某一交易账户的裕祥A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该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为裕祥A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裕祥A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不含)的,裕祥A的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江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华正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汇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3)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市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裕祥和裕祥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还要公告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届满时,基金管理人还要公告裕祥和裕祥B的基金份额净值。

7. 裕祥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裕祥A的每一个折算基准日,如果折算前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对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含开放日赎回申请裕祥A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前,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裕祥A的基金份额包含基金份额折算的收益;折算后,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并在开放日当日按照1.000元/份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裕祥A的申购与赎回,其中投资者赎回确认金额中包含基金份额折算的收益。在裕祥A的每一个折算基准日,如果折算前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大于1.000元,则不对裕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按按照开放日当日公布的裕祥A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重要提示
(1)本公告对裕祥A第五次开放日即2013年12月9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1年5月20日《上海证券报》和2011年6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裕祥A、裕祥B 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8:2。裕祥A和裕祥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裕祥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自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裕祥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5年。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在优先分配裕祥A的本金及自上一开放日(在裕祥A的每一个开放日,则为基金成立日)起累计每日约定收益的余额后的剩余资产中分配给裕祥B,亏损则由裕祥B的资产净值承担而不由裕祥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在裕祥A的每次开放日,并且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裕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裕祥A基金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裕祥B的份额数为799,624,776.92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每次开放日,如果对裕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裕祥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裕祥A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裕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裕祥A的份额余额大于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则根据赎回后的裕祥A份额余额不超过8*2倍裕祥B的份额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裕祥B于2013年12月9日和2013年12月10日实施停牌。
(6)裕祥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第四个开放日,即2013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上1.50%,计算设定裕祥A从2013年6月8日至2013年12月9日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单利)为4.50%。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裕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将在每次开放日设定一次开放日,裕祥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将根据裕祥A的第五次开放日,即2013年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上1.50%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裕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0%。
裕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裕祥A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确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投资者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888(免长途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8)本基金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2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份额表现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裕祥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司。
(3)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市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裕祥和裕祥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还要公告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届满时,基金管理人还要公告裕祥和裕祥B的基金份额净值。

7. 裕祥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裕祥A的每一个折算基准日,如果折算前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对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含开放日赎回申请裕祥A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前,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裕祥A的基金份额包含基金份额折算的收益;折算后,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并在开放日当日按照1.000元/份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裕祥A的申购与赎回,其中投资者赎回确认金额中包含基金份额折算的收益。在裕祥A的每一个折算基准日,如果折算前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大于1.000元,则不对裕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按按照开放日当日公布的裕祥A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重要提示
(1)本公告对裕祥A第五次开放日即2013年12月9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1年5月20日《上海证券报》和2011年6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裕祥A、裕祥B 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8:2。裕祥A和裕祥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裕祥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自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裕祥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5年。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在优先分配裕祥A的本金及自上一开放日(在裕祥A的每一个开放日,则为基金成立日)起累计每日约定收益的余额后的剩余资产中分配给裕祥B,亏损则由裕祥B的资产净值承担而不由裕祥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在裕祥A的每次开放日,并且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裕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裕祥A基金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裕祥B的份额数为799,624,776.92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每次开放日,如果对裕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裕祥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裕祥A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裕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裕祥A的份额余额大于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则根据赎回后的裕祥A份额余额不超过8*2倍裕祥B的份额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裕祥B于2013年12月9日和2013年12月10日实施停牌。
(6)裕祥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第四个开放日,即2013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上1.50%,计算设定裕祥A从2013年6月8日至2013年12月9日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单利)为4.50%。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裕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将在每次开放日设定一次开放日,裕祥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将根据裕祥A的第五次开放日,即2013年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上1.50%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裕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0%。
裕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裕祥A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确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投资者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888(免长途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8)本基金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2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份额表现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裕祥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州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前述决议公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其代理人的资格、登记文件、联系事项;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会议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392,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3%。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经理班子、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4日

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6月10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裕祥A(基金代码:160514)、裕祥B(基金代码:150043)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8: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满足份额折算条件的情况下,裕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并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3年12月9日为裕祥A第五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 裕祥B份额收益变化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裕祥A的每次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裕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目前,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00%,如果2013年12月9日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3.00%,本次开放后裕祥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4.50%。
在本基金既定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如果裕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上调后,裕祥B的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减少。

2. 裕祥A与裕祥B的份额配比变化的风险
目前,裕祥A与裕祥B的份额配比为3.42708271:1。本次裕祥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裕祥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4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如果裕祥A的申购申请与赎回申请,裕祥A的规模将增减,从而引起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引起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裕祥B于2013年12月9日和2013年12月10日实施停牌。本次裕祥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裕祥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州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前述决议公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其代理人的资格、登记文件、联系事项;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会议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392,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3%。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经理班子、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4日

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6月10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裕祥A(基金代码:160514)、裕祥B(基金代码:150043)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8: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满足份额折算条件的情况下,裕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并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3年12月9日为裕祥A第五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 裕